



益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，因受益人之行為並非被保險人可預料或掌握，對於被保險人而言，仍屬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。且對於受益人所為之不法行為，應受懲罰者應為該不法行為之受益人，故剝奪其受益權即已足夠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，不得因而免責。因此，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修法後規定，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，喪失其受益權。」

2. 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後保險金之歸屬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後，因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，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，致無其他受益人時，該保險金成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其理由在於雖此種情形與完全未指定受益人之狀況不同，但保險之利益既原屬被保險人所有，如今被保險人因事故之發生而死亡，所指定之受益人又喪失受益權，該利益自應回歸被保險人，而依繼承之法理由其繼承人繼承之。



牛刀小試

小明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保護您保險公司投保死亡險六百萬，指定受益人為小華和阿龍，並明訂其受益比例各為二分之一。日後，阿龍因積欠賭債遭黑道恐嚇，為籌錢還債，遂故意殺害小明，企圖領取保險金。試問：小明死後，小華與阿龍各得請求多少保險金？

重點提示

阿龍喪失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小華應僅得請求三百萬元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阿龍喪失受益權：

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受益人阿龍故意致被保險人小明於死，喪失受益權，故阿龍不得請求保險給付。

(二)阿龍喪失受益權之後，保險金之歸屬：

1. 若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有阿龍一人，在阿龍喪失受益權後，即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，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保險金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

2. 惟本例中，受益人除阿龍之外，尚有小華一人。此時保險金應如何給付，現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似無法解決此種問題。依學者見解，應該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指定受益人時，有無明確表示受益範圍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若有明確表示受益範圍，則該不法受益人本可請求之部分，應歸屬被保險人之遺產，其他受益人可得請求之部分不變。蓋於此種情況下，為尊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意願，探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真意，應是明確分配每一受益人可得受領之範圍。若某一受益人喪失受益權，其原本可得受領之部分，即如同「無指定該受益人之狀態」，而應將其原本所應得之部分，類推適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(2) 若未明確表示受益範圍，則該不法受益人原本應得之部分，應由其他受益人均分。蓋此時探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真意之結果，應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意將全部的保險金由全體受益人平均分配，若其中一人喪失受益權，則由剩餘之受益人平均分配。

3. 綜上所述，在本例中，小明已明確指定受益人之受益比例各為二分之一，即原本各得受領三百萬。在阿龍喪失受益權後，其原本所應得之部分，應歸屬小明之遺產，由其繼承人取得。小華則仍依原本所指定之受益範圍，取得三百萬之保險金。

(三) 最後，雖然理論上應該依上述分析內容處理，不過目前實務上之保單幾乎都以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為準。依該條款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，其他受益人仍得請求全部保險金，並未區分指定方式之不同而異其處理方法。如此規定，未考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真意，並不妥當¹⁴。

¹⁴ 參江朝國，數受益人中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後之保險金歸屬與分配，月旦法學教室26期，2004年12月。